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育誠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轉、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所申設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凱基、台新帳戶以之收受詐欺取財所得之贓款。嗣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之方式向附表之高定聲等8人進行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凱基、台新帳戶內，再以網路銀行轉出一

01 空，而掩飾、隱匿如附表所示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2 二、案經高定聲等8人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
03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被告張育誠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7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8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09 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10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
11 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12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5 （本院卷第64頁、第68頁），核與告訴人高定聲、告訴人張
16 子禹、告訴人何九如、告訴人鄭郭婷、告訴人鄞寶真、告訴
17 人謝玉仙、告訴人林香伶、告訴人詹珍珠於警詢中證述相符
18 （詳附表「證據資料」欄所載出處），並有告訴人高定聲、告
19 訴人張子禹、告訴人何九如、告訴人鄭郭婷、告訴人鄞寶
20 真、告訴人謝玉仙、告訴人林香伶、告訴人詹珍珠報案資料
21 （詳附表「證據資料」欄所載出處）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
2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應依
23 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9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30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刑法上之「必減」，
31 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1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
02 比較之。末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03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4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05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
06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7 之新、舊法。是以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08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09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
10 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查
11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 13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此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
20 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 21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5 物者，減輕其刑」，此涉及自白減刑條件之不同，而屬法
26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27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 28 3. 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
29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亦應
31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

01 台上字第314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4. 就上開修正前後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
03 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
04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於本案係幫助犯，前置犯罪
05 為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06 元，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無證據
07 證明有犯罪所得，本院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
08 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
09 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0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1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3 (三) 被告以一提供凱基帳戶、台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
14 幫助行為，而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等人詐欺取財既遂並
15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
17 斷。

18 (四) 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19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否
20 認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適用。

21 (五) 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致詐欺集
22 團得利用其帳戶取信被害人而匯入款項，造成本案被害人
23 之損害金額，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
24 團成員困難，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之
25 危害程度非輕；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經本院排定調解後，
26 與告訴人謝玉仙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57
27 至58頁)；又被告尚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者之犯罪情
28 節，主觀係基於容任風險發生之間接故意而為本件犯行，
29 相較於明知為詐欺集團而以直接故意犯之者，主觀惡性程
30 度較輕；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運輸業
31 司機，月收入約三萬多元，家裡有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

01 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02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03 三、沒收

0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
05 生效施行，關於沒收之規定從第18條第1項修正移列為同法
06 第25條第1項，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自應適用裁判時
0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按犯第十九
08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按宣告前二條
1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2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3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經查：

- 15 (一) 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使用之前揭金融帳戶資
16 料，並未扣案，審諸本案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
17 持以詐騙之人已難再行利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1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19 (二) 告訴人所匯入被告前揭金融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
20 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或轉帳，被告對於本案告訴
21 人匯入之財產並未取得任何支配占有，倘一律依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幫助隱匿之全數詐
23 欺金流，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5 (三) 被告提供前揭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該詐騙集
26 團成年成員使用之犯行，卷內並無事證證明該詐騙集團有
27 許以對價或報酬，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自上開犯行取得任何
28 利益，顯見被告未因此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自亦無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林佩萱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匯入帳 戶	證據資料
1	高定聲 (提告)	自112年6月7日起，以LINE暱稱「黃婉婷」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高定聲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0月20日11時04分(起訴書誤載為10時58分許，應予更正)	52萬8,037元	凱基帳戶	1. 告訴人高定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53至56頁、第57至58頁、第59至63頁、第65至66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陳報單(偵卷一第49頁)、受

						<p>(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5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第69至70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7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戶名：張育誠，警示帳號：0000000000000，金額：528037】(偵卷一第81頁)</p> <p>3. 告訴人匯款資料(偵卷一第87頁)</p> <p>4. 高定聲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一第85至86頁、</p>
--	--	--	--	--	--	---

						第 88 至 89 頁) 5. 被告凱基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7頁)
2	張子禹 (提告)	自 112 年 6 月某日起，以 LINE 暱稱「唐惠茹」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子禹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 年 10 月 20 日 10 時 08 分(起訴書誤載為 9 時 54 分許，應予更正)	26 萬 2,250 元	凱基帳戶	1. 告訴人張子禹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 111 至 113 頁)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陳報單(偵卷一第 99 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一第 100 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 101 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 105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p>(偵卷一第115至116頁)</p> <p>3. 告訴人匯款資料(偵卷一第108頁)</p> <p>4. 被告凱基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7頁)</p>
3	何九如(提告)	自112年10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劉嘉曦」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何九如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0月20日13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27分許，應予更正)	50萬元	台新帳戶	<p>1. 告訴人何九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25至126頁)</p> <p>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一第12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12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第131至132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p>

						<p>格式表(偵卷一第13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張育誠，警示帳號：0000000000000000，金額：50萬元】(偵卷一第139頁)</p> <p>3. 告訴人匯款資料(偵卷一第141頁)</p> <p>4.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5頁)</p>
4	鄭郭婷(提告)	自112年6月30日起，透過LINE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鄭郭婷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p>①112年10月19日15時14分(起訴書誤載為15時7分許，應予更正)</p> <p>②112年10月23日14時09分(起訴書</p>	<p>① 208 萬元</p> <p>② 294 萬7,000元</p>	台新帳戶	<p>1. 告訴人鄭郭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53至157頁、第159至161頁)</p> <p>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陳報單(偵卷一第1</p>

			誤載為1 4時4分 許，應 予更正)			51頁)、受 (處)理案件 證明單(偵 卷一第163 頁)、受理 各類案件紀 錄表(偵卷 一第165 頁)、內政 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 (偵卷一第1 67至169 頁)、受理 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偵 卷一第187 至189頁)、 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 單【警示戶 名：張育 誠，金額：0 00000元】 (偵卷一第1 91頁) 3. 告訴人匯款 資料(偵卷 一第223頁) 4. 投資合作契 約書(偵卷
--	--	--	-----------------------------	--	--	--

						<p>一第227至235頁)</p> <p>5. 告訴人鄭郭婷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一第237至257頁)</p> <p>6.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5頁)</p>
5	鄞寶真(提告)	自112年9月1日起，以LINE暱稱「劉歆惠Maria」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鄞寶真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p>①112年10月18日13時10分(起訴書誤載為11時許，應予更正)</p> <p>②112年10月20日14時18分(起訴書誤載為11時許，應予更正)</p>	<p>① 200萬元</p> <p>② 200萬元</p>	台新帳戶	<p>1. 告訴人鄞寶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287至291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3頁)、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二第35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二第37</p>

						<p>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二第59頁)</p> <p>3. 告訴人匯款資料(偵卷二第17頁、第19頁)</p> <p>4. 告訴人鄞寶真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二第43頁、第67至69)</p> <p>5.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5頁)</p>
6	謝玉仙(提告)	自112年7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陳雅芝」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謝玉仙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0月19日14時47分(起訴書誤載為14時23分許,應予更正)	20萬元	凱基帳戶	<p>1. 告訴人謝玉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75至77頁)</p> <p>2.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陳報單(偵卷二第73頁)、受理各類案件紀</p>

						<p>錄表(偵卷二第74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二第9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92至93頁)</p> <p>3. 告訴人謝玉仙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二第81至89頁)</p> <p>4. 被告凱基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7頁)</p>
7	林香伶(提告)	自112年7月初某日起，以LINE暱稱「劉欣瑤」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香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0月19日12時27分(起訴書誤載為12時15分許，應予更正)	77萬6,535元(起訴書誤載為77萬6,565元，應予更正)	凱基帳戶	<p>1. 告訴人林香伶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293至297頁)</p> <p>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陳報單(偵卷二第103頁)、內</p>

						<p>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 (偵卷二第1 55頁)、受 (處)理案件 證明單(偵 卷二第157 頁)、受理 各類案件紀 錄表(偵卷 二第159 頁)、受理 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偵 卷二第171 頁)</p> <p>3. 告訴人林香 伶與詐騙集 團LINE對話 紀錄(偵卷 二第133至1 37頁、第14 5至153頁))</p> <p>4. 被告凱基帳 戶之交易明 細(偵卷一 第37頁)</p>
8	詹 珍 珠	自112年7月 間某日起， 以LINE佯稱 依指示下載	112年10月 20日12時0 1分許(起 訴書誤載	100萬元	凱基帳 戶	1. 告訴人詹珍 珠於警詢時 之證述(偵

	(提 告)	「京城證 券」投資可 獲利云云， 致詹珍珠陷 於錯誤，因 而匯款。	為11時17 分許，應 予更正)		卷二第299 至303頁) 2. 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蘆竹 分局南崁派 出所陳報單 (偵卷二第2 05頁)、內 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 (偵卷二第2 07頁)、受 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 (偵卷二第2 55頁)、受 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偵 卷二第265 頁)、受 (處)理案件 證明單(偵 卷二第267 頁) 3. 詹珍珠匯款 資料(偵卷 二第213頁) 4. 告訴人詹珍 珠與詐騙集 團對話紀錄 (偵卷二第2
--	----------	--	------------------------	--	---

01

						25頁、第23 5至239頁) 5. 被告凱基帳 戶之交易明 細(偵卷一 第37頁)
--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